**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2〕13-026号

当事人：晋江市内坑镇宝娥干鲜品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2MA2YELCE6T

经营场所：晋江市内坑镇白安美泉街25号

经营者：林天宝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3月8日，根据市局转发的《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南市监移字[2022]11-2009号），我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该店持有效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对该店经营场所及仓库进行检查，未发现函中涉案产品“原汁香豆鼓”（生产日期：2021-5-22，规格80克/盒），当事人现场能提供函中涉案产品“原汁香豆鼓”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合格证明等进货手续。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食品，本局于2022年3月16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南市监移字[2022]11-2009号）附有的检验报告（编号为FS20211028705），其涉案产品“原汁香豆鼓”（生产日期：2021-5-22，规格80克/盒）经抽检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批次不合格原汁香豆鼓是当事人于2021年6月10日向南安市阿庆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购进，共购进5件，40盒/件（规格80克/盒），购价40元/件，当事人于2021年8月21日售给泉州市裕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1件，售价50元/件，剩余的4件均售给散客。当事人在收到上述“原汁香豆鼓”不合格情况后，按规定立即启动召回工作，因已进入消费领域，召回数量为零，期间也未收到消费者的不良反应。当事人按《食品安全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制度，且在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原汁香豆鼓”时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查验供货者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据此认定，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原汁香豆鼓”的货值金额为250元，违法所得50元。本局已将相关案件线索抄送至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案件线索移送函1份、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涉案产品召回公告等证据证实。

2022年3月2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2022]13-02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原汁香豆鼓经抽检，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食品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法酌情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经销不合格“原汁香豆鼓”，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在购进上述“原汁香豆鼓”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能提供相关供货商营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免予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叁 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